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11 年 5 月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壹、緣起及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4.86%，110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創下 11 年新高紀錄。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住宅普查全國租屋家庭約 87.6 萬戶，也公布 111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 3.27%，物價持續上升。其中，111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為 105.44，根據歷年消費者物價房租類統計資料，房租已經連續多年上漲，趨勢呈現長期走升。
- 三、依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 3796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報告，研擬「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鑒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以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貳、專案目的

以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預算，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加碼補貼金額，預計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並達到以下目的：

- 一、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
租屋家庭的協助是政府近年來最關注的政策核心，但近期房租上升與物價上漲態勢明顯，民眾租屋需求與生活壓力逐漸增高，反觀國內經濟持續成長表現良好，後續發展量能亦相當樂觀，因此政府決定將經濟成長果實直接分享給租屋民眾，同時大幅提

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的目標，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二、加碼補助房客與房東共創雙贏

本專案計畫採取「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四項創新變革，除了讓更多租屋家庭得到更高的補貼外，同時結合跨部會的合作架構，讓民眾申請簡便，大幅降低民眾準備資料的困擾。此外，本專案計畫同時搭配公益出租人政策，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等 3 稅減免配套措施，讓過去被詬病的看得到吃不到、房東抗拒或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降到最低，進而共創雙贏。

三、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申辦

過去有不少經濟弱勢者，因為數位落差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申請補貼，確實是政策落實上的問題。對此，政府也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無自有住宅且未申請補貼的經濟弱勢家戶，主動通知與協助完成申請，讓福利資源有效提供給最需要家庭。此外，本專案計畫一改過去違建住戶不能申請補貼的盲點，讓過去照顧層面未涵蓋卻又亟需協助的違建租屋者，在政府服務下獲得應有的溫暖。

四、五成以上家庭受惠並促成租屋市場改革

109 年住宅普查全國租屋家庭約 87.6 萬戶，政府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貼後，將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且得到政府的服務與管理，不僅絕大多數的弱勢租屋者的負擔減輕，相關的租賃糾紛也會減少。兼而政府便可以順勢建構有效的租屋服務平台，讓國內所謂租屋黑市與租屋歧視問題，獲得制度上的改善。

五、持續辦理有序健全租屋市場

本專案計畫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傳。高房價

時代應該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住宅政策的重點應是讓租屋市場健全，讓民眾租得起也租得安心。

參、辦理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若執行成效良好，則持續辦理。

肆、補貼條件及對象

一、補貼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家庭成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未成年子女包含胎兒。
- (三) 申請人有具體承租一定租金金額以下房屋之事實，且所租房屋部分或全部供居住使用(不限合法住宅，家庭成員間只得由承租人代表申領 1 份補貼為限)。
- (四)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以「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為認定基準)(詳表 1)
- (五) 家庭成員未重複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但家庭成員正在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應檢具放棄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切結書，始可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二、補貼對象

- (一) 舊戶：111 年 5 月底仍在領取本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及社會包租代管承租戶。
- (二) 新戶：除上開舊戶外，符合本專案計畫補貼條件者。
- (三) 補貼金額加碼身分：

1. 初入社會青年：成年至 35 歲單身。
2. 新婚家庭：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4. 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5. 社會弱勢：其餘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比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伍、補貼金額

- 一、**現行補貼標準**：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至 8,000 元(比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現行租金補貼金額表，詳表 2)，補貼金額不得高於實際租金支出，補貼期間 1 年。
- 二、**加碼補貼標準**：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之一者，補貼金額依下列規定加倍(詳表 3)：
 - (一)初入社會青年：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 (二)新婚家庭：補貼金額乘以 1.3 倍。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育有 1 名，補貼金額乘以 1.4 倍；育有 2 名，補貼金額乘以 1.6 倍；育有 3 名，補貼金額乘以 1.8 倍；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
 - (四)經濟弱勢：補貼金額乘以 1.4 倍。
 - (五)社會弱勢：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 (六)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 (七)補貼金額以申請日具備之條件為主，補貼期間如有補貼金額加碼身分異動，不另行調整補貼金額。若申請日後搬遷至其他地區，則重新審認補貼金額。

陸、補貼戶數：

- 一、50 萬戶。
- 二、每年 8 月第二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當年度申請戶數有無達 50 萬戶，如預估未達 50 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申請截止時超過 50 萬戶，則以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不再報院。

柒、辦理方式：

- 一、主辦機關：本部營建署。
- 二、申請方式：以線上系統申請為主，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其線上申請。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則下載紙本申請書郵寄至本部營建署辦理。
- 三、受理申請期間：每年 7 月至 8 月，8 月第二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當年度申請戶數有無達 50 萬戶，如預估未達 50 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預估超過 50 萬戶，則不再延長受理申請。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經費需求：預計 111 年約需 75 億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300 億元。
 - (一)租金補貼經費：預計 111 年約需 74 億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98.6 億元。
 1. 現行補貼標準：以 50 萬戶乘以估計平均每戶補貼金額 5,000 元再乘以 12 個月估算，約 300 億元。
 2. 加碼補貼標準：以 50 萬戶所需經費的 25%估計加碼經費，約 75 億元。
 3. 加總現行補貼標準及加碼補貼標準所需經費，

約 375 億元，另考量每戶分級租金補貼金額難以精確預估，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補貼期間是否依限補附租約及是否如期完成補貼等不可抗力因素，參考 110 年度租金補貼經費執行率 79.6%，整體估算實際所需經費約 298.6 億元。預計 111 年約需 74 億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98.6 億元。

(二) 行政費用：111 年約需增加 1 億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4 億元。

1. 人力經費：估計需運用勞務承攬人員至少 120 人(含審查、核撥、訴願答辯等)及辦公場所清潔人員之薪資、加班費、獎金等費用，111 年約需增加 3,494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4,800 萬元。
2. 庶務經費：供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電腦、電話、電源、辦公桌、辦公椅、影印機、事務機器、傳真機、事務用品耗材、清潔防疫用品、水電費及相關雜費等辦公場所所需經費，111 年約需增加 521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05 萬元。
3. 網路相關經費：111 年供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網路佈建費用，約 17.5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5.3 萬元。
4. 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針對本專案計畫於住宅補貼系統擴增前後台系統相關功能，111 年約需增加 486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805 萬元。
5. 簡訊費用：擴增申請完成通知簡訊費用，111 年約需增加 17 萬元(50 萬戶乘以每則簡訊 1 元後扣除現行已編列租金補貼部分 33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50 萬元。

6. 諮詢專線：擴增值機線路、人員及延長時間，111 年約需增加 1,433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850 萬元。
7. 海報印製寄送費用：111 年約需增加 11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3 萬元。
8. 宣導經費：於現行住宅補貼媒體案加強宣傳力道及通路，111 年約需 400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000 萬元。
9. 文書作業委外費用：委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專案計畫核定函之公文印製、套印、包裝、寄發等費用：每年約需增加 3,500 萬元（50 萬戶乘以每件委外費用 70 元）
10. 撥款轉帳作業費：111 年約需 450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800 萬元。

二、經費來源：

- （一）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本部住宅基金。
- （二）因本專案 111 年度受理申請案所需經費橫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所需租金補貼經費 75 億元，併年度決算辦理，該經費來源爭取由行政院撥補住宅基金。
- （三）112 年至 114 年則循預算程序編列。
- （四）112 年至 114 年分年經費需求表如表 4。
- （五）因租金補貼額度係採依不同地區分為 3 個級距補貼方式，計畫經費難以精確預估，實際補貼經費倘因而超出計畫經費，計畫戶數仍應予以維持，經費增加部分則不再報院，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處理。

三、住宅基金狀況：

- （一）住宅基金收支主要以國庫撥補款、陸續收回之貸款本息用予支應照顧中低收入民眾之住宅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並補(捐)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

- (二)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基金存款約 56 億元、預估本(111)年 4 至 12 月貸款本息收回約 17 億元、及 111 年國庫撥補基金 50 億元，基金可運用現金約 123 億元。
- (三) 111 年度基金需支應各項住宅補貼約 121 億元(含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75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9 億元(以預算 37 億元執行率 8 成估算)，及其他既有支出項目 8 億元，計 158 億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基金各項計畫已執行 16 億元(住宅補貼 5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 億元及其他支出 5 億元)，爰 111 年(4-12 月)預計尚需現金支出約 142 億元，本(111)年度資金缺口約 19 億元，仍需國庫再挹注基金。
- (四) 112 年度執行各項住宅政策需資金約 340.5 億元(各項住宅補貼 300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與旅館轉社宅 40.5 億元)。
- (五) 為求財務平衡，未來產生之財務缺口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以利基金正常營運。

玖、配套措施

- 一、本專案計畫比照「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專案計畫核定後由本部營建署另訂作業規定及辦理受理申請公告。
- 二、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本部營建署逕為向有關機關查調。
- 三、因補貼期限最長 1 年，不作定期查核。
- 四、加強廣宣、精準宣達弱勢團體。
- 五、由土地銀行比照行政院紓困撥款方式，與本部營建署簽訂 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代付合約，按

月批次撥付租金補貼。

- 六、線上申請及作業系統欄位以簡單、具防呆機制等為主，以提升收件及審查效率。
- 七、本專案計畫核定戶不得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惟申請人若原先是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家庭成員(非本人)，因就學就業需求，另外租屋而申請本專案，不受家庭成員不得重複補貼限制。
- 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戶可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惟核定後不得再重複享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金補助。
- 九、地方政府已依本部函文編列 111 至 11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2 億 3,400 萬元(12 萬戶 x1.5 倍 x1,300 元)，因仍須辦理 110 年度(含)以前既有租金補貼戶之核撥、溢領追繳、強制執行、因應稅捐單位或審計單位查調資料及詢問 110 年度既有補貼戶是否有意願由本部營建署運用補貼金額便民試算服務結果銜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本專案計畫核定後廢止原租金補貼戶之行政處分及訴願等相關工作，以及後續逐一認定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50 萬戶之公益出租人事宜，雖免予受理、審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案件，考量業務推動費原先僅以 18 萬戶(12 萬戶*1.5 倍)核撥，與本專案計畫後續認定公益出租人 50 萬戶所需工作量能相當，地方政府亦已請撥及編列預算，故 111 至 11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地方政府免予返還，惟 113 年度起，地方政府應依其實際受理補貼項目計算業務推動費。

壹拾、 部會分工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撥補住宅基金辦理本專案計畫事宜。

二、 衛生福利部：

(一) 協助勾稽未享有租金補貼且無自有住宅之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找出有租金補貼需求的民眾，提供予本部民政司轉請地方民政系統協助利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二) 轉知業管弱勢民間團體共同宣導本專案計畫相關內容，請其主動協助其照顧對象利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列管追蹤業管弱勢族群是否有提出申請。

(三) 協助提供所管弱勢資料(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遊民)以應用程式介面(英文全名為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或安全檔案傳輸網路協定(英文全名為 Secret File Transfer Protocol，以下簡稱 SFTP)之形式供本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介接使用。

(四) 另針對所管「其他」較為隱私之弱勢資料(包含「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由本部營建署彙整待確認名單以 API 或 SFTP 之形式，詢問該等名單所列人員是否為前揭「其他」身分之一，以利判斷補貼金額是否加碼。

三、 本部民政司：協助轉知地方民政系統共同宣導本專案計畫相關內容，並運用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經濟弱

勢清冊，協助冊內經濟弱勢利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列管追蹤冊內經濟弱勢是否提出申請。

四、本部警政署：轉請偏鄉警察以被動方式，遇有不便線上申請民眾，轉介村里長、社福團體申請或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本部戶政司：快速提供查調名單之戶籍親等資料。

六、本部營建署：負責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前置作業規劃、受理、審查、核定、核撥等相關事宜。

七、教育部、勞動部：協助轉知有就業(含短期打工)需求之民眾或大學生投遞本專案計畫審查等工作職缺。

八、各地方政府：

(一) 111 年 6 月協助確認租金補貼既有補貼戶及社會包租代管承租戶有無意願由本部營建署運用補貼金額便民試算服務結果銜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於 6 月 30 日前將有意願之名單提供予本部營建署匯入住宅補貼系統建立新年度申請案。

(二) 本部營建署 111 年 9 月底核定後，自 10 月起核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並廢止符合本專案計畫資格者其原享有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助之行政處分。

(三) 本部營建署每年 9 月底核定後，於 12 月底前至本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確認公益出租人欄位(例如：確認建號是否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是否為合法住宅等)，以利後續逕為認定公益出租人。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本專案計畫之租屋民眾，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的目標，建構更完整的租

屋福利體系。

- 二、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將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
- 三、透過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讓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的租屋族得到最實質的幫助，展現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也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營造安心成家的環境，讓青年敢婚、願生、樂養，厚植國力。
- 四、採「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四項創新變革，為更多需要協助的租屋家庭，營造便捷友善的政策服務。
- 五、本專案計畫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後，享有三稅減免配套措施，讓房東抗拒或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降到最低，進而共創雙贏。兼而讓政府較易建構有效的租屋服務平台，讓國內所謂租屋黑市與租屋歧視問題，獲得制度上的改善。
- 六、透過大數據分析，主動找出符合資格但未申請的經濟弱勢戶並協助其申請。同時，納入未保存登記建物承租戶，讓過去照顧面未涵蓋卻亟需經濟協助的租屋者，在政府主動協助與服務下，能夠獲得應有的溫暖。

表 1 申請標準(111 年度申請案為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 萬 6,046 元
新北市	4 萬 7,400 元
桃園市	4 萬 5,843 元
臺中市	4 萬 6,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257 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8,376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690 元

註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

表 2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賃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雙溪區			
新竹縣、新竹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表 3 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初入社會青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經濟或社會弱勢(住宅法第 4 條)	
	成年至 35 歲單身	結婚 2 年內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1.3 倍	1 人：1.4 倍 2 人：1.6 倍 3 人：1.8 倍 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	1.4 倍	1.2 倍

註 1：經濟弱勢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註 2：社會弱勢包含：1. 特殊境遇家庭。2.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3. 65 歲以上之老人。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5. 身心障礙者。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7. 原住民。8. 災民。9. 遊民。1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表 4 111 至 114 年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原編列	預估增加經費	合計	原編列	預估增加經費	合計	預估經費需求	預估經費需求
租金補貼經費		4,053,470	7,396,706	11,450,176	4,169,134	25,690,490	29,859,624	29,859,624	29,859,624
行政費用	人力經費	-	34,937	34,937	-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庶務經費(電腦以外)	-	2,500	2,500	-	2,048	2,048	2,048	2,048
	庶務經費(購置電腦)	-	2,709	2,709	-	-	-	-	-
	網路相關經費	-	175	175	-	53	53	53	53
	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	7,950	4,859	12,809	6,500	1,545	8,045	8,045	8,045
	簡訊費用(租金補貼部分)	330	170	500	330	170	500	500	500
	諮詢專線	3,000	14,331	17,331	4,500	14,000	18,500	18,500	18,500
	海報印製寄送費用	120	113	233	120	110	230	230	230
	宣導經費	6,000	4,000	10,000	6,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	35,000	35,000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撥款轉帳作業費	-	4,500	4,500	-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總計		4,070,870	7,500,000	11,570,870	4,186,584	25,813,416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註：雖表列 111 年租金補貼所需經費為 74 億元，惟部分原編列經費因轉換新制，未使用之經費可挪作本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故 111 年預估實際增加經費會比 74 億元來的少。